#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标服务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响应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期：\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范围：西安市殡仪馆馆区和三兆公墓园区内所有道路、广场、停车场、花园、花坛、墓地等区域，涵盖约22万m²绿地、8.9万m²墓区、8900余株行道树、26000余株花灌木的绿化养护。

（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双方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管理区域内清洁卫生、耗材费用；购买或租赁必需的机械及器材的支出；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一）支付进度：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实际支付费用＝（年服务费÷12个月）﹣考核扣款。乙方每月10号前开出上月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符合要求的考核料后（若乙方未按时提交发票或考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0日内完成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当月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四、验收标准及条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三）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改进意见，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2）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监督考核，按时提交月/周工作计划及进度统计报表。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对本项目秩序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必须重视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并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及损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绿化养护作业现场符合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有关规定，全力配合城市治理等城市环境品质创建提升工作，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其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拖欠养护人员正常工资，并接受甲方监管，未按时支付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组织架构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合同签订后向甲方备案书面材料。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考核费用，直至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擅自分包、转包项目，或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获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四）乙方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未购买规定保险、拖欠员工工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乙方违反文明施工、治污减霾、垃圾分类等规定被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六）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禁止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组织架构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在合同签订后以正式书面文件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养护队伍。如有违反该项规定，视情节轻重，甲方处以罚款或解除合同。

（二）若因养护质量不达标或其他原因被解除合同，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自行终止。

（三）合同期内，中标服务商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四）合同期内，因中标服务商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或未按时足额发放绿化养护人员工资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五）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属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一、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